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86.11.28 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90.3.23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0.5.18.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5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1.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各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 第四條 各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各院院長遴選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委員由各院教師推選。
- 第六條 各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 第七條 院長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
校外人士於本階段獲選者，得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不受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程序之限制。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一階段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聘任，但未獲校長擇聘為院長者，該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 第八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各院院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須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公推一位教授代表主持。
-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訂定各該學院院長遴選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